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媒体报道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近日关注到《这家公司遭遇投资围城：一年前投资 2 亿入伙，一年后打起退堂鼓》等相关媒体报道，公司全体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及核查具体情况的基础上，就媒体报道中涉及的关联关系，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大股东与嘉兴邦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普通合伙人、其他一般合伙人、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媒体报道中提及的基金已投资项目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大股东与基金普通合伙人、其他一般合伙人、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媒体报道中提及的基金已投资项目不存在投资关系；公司在投资前不知晓其他合伙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以上关联关系澄清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公司退出嘉兴邦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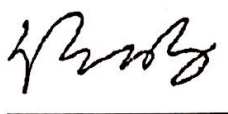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媒体报道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夏 清



储一昀



王晋勇

2018 年 12 月 28 日